

#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生产 (建设)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巴州白干湖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变电部分) 临时用地一		
	单位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刘志强	联系电话	18813161519
	单位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 22 号		
	项目位置	若羌县		
	企业性质 (或工程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面积 (hm <sup>2</sup> )	0.1103
	用地面积 (hm <sup>2</sup> )	临时用地	0.1103	
		破坏土地面积	0.1103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2 年(2024.2~2026.1)		
方案 编制 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库尔勒丰源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吴太松		
	联系人	吴太松	联系	0996-291211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称	专业	签名
	余春生	工程师	工程地质	

	土地类型		面积（公顷）			其中	
			项目区内	项目区外	合计	拟破坏	已破坏
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	裸岩石砾地		0.1103	—	0.1103		0.1103
	裸岩石砾地	生活区	0.1103	—	0.1103		0.1103
	合计		0.1103	—	0.1103		0.1103
项目区内土地破坏类型	破坏类型		面积	其中			
				拟破坏		已破坏	
	压占		0.1103			0.1103	
	合计		0.1103			0.1103	
	合计		0.1103	土地复垦率（%）		100%	
土地复垦静态投资预算			1.06 万元	单位面积投资预算 （元/亩）		6428.7	

简述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复垦技术、资金等保障措施：

工作计划及主要措施

一、土地复垦工作计划

根据建设方案设计，临时用地项目服务年限为 24 个月，在整个生产期间，临时用地项目的使用都会对土地造成损毁，项目从建设至复垦工作结束共计 3.5 年，即 2024 年 2 月 2027 年 8 月复垦工作计划详见下表：

复垦阶段	静态投资 (万元)	复垦时间	复垦区域	复垦面积	主要工程技术措施
第一阶段	1.06	复垦期为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7 月	全部项目区		
第二阶段		监测管护期为 2026 年 7 月 2027 年 7 月	全部项目区	0.1103	地表清理、土地平整

二、复垦技术、工程、资金保障措施

1. 组建管理机构

为保证本方案顺利实施，库尔勒丰源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在组织领导、技术力量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实施保证措施，土地复垦资金由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2. 复垦技术路线

巴州白干湖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部分）临时用地一项目建设造成地表的压占使项目区原有地貌类型、生态系统等遭到破坏，应及时安排土地复垦工作。进行土地复垦从技术上要经过踏勘现场、土地破坏预测、待复垦土地适宜性评价、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工程量测算及投资预算，复垦计划安排等几个阶段。

3. 复垦方法

土地复垦按复垦的顺序一般包括工程复垦和生物复垦两个阶段。

根据临时用地项目的地形地貌现状，按照规划的新复垦地利用方向的要求，并结合建设工程特点，施工工艺，对破坏土地进行顺序清运、平整及综合整治。

4. 资金管理

①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

②审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对资金的运作进行审计监管；

③资金的统筹安排，作为“三同时”工程进行验收。

**一、土地破坏类型、面积及测算依据**

巴州白干湖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部分)临时用地一项目已破坏土地面积共计 0.1103 公顷，土地破坏方式为压占，破坏土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

**二、预期复垦土地用途、面积及测算依据**

该项目破坏土地面积共计 0.1103 公顷；复垦土地面积为 0.1103 公顷。

临时用地	功能分区	损毁情况	损毁面积	损毁地类
			公顷	
地块 1	生活区	已损毁	0.1103	裸岩石砾地
合计			0.1103	裸岩石砾地

**投资预算及预算依据**

根据计算，本方案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0.1103 公顷，复垦静态总投资总计 1.06 万元，动态总投资总计 1.2 万元，静态亩均投资为 0.64287 万元/亩，动态亩均投资 0.73987 万元/亩。

预  
算  
依  
据

2、预算依据

- ①《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 ②《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 ③《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 ④项目工程设计图及工程量测算表；
- ⑤《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⑥《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011-1013—2000）；
- ⑦《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21〕19号）。

填表人：余春生

日期：2024年1月